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**（*单位名称*）的 **应急救灾物资采购（二）**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防潮垫**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**工业**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**四川鑫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42.6056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55.11796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/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/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：四川鑫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